



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Gansu Zhongqian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Ltd

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  
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一包-五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ZQ-ZC-25009

采购人：崇信县林草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前 言

致各位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招标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资格证明文件 ..... 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5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5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5

附件 1： .....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一）授权委托书 ..... 6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2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63

一、投标承诺书 ..... 65

二、投标函 ..... 66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 67

四、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 68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或商务偏离表（格式自拟） ..... 69

六、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70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可自拟） ..... 72

    二、技术响应说明书 ..... 73

    三、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74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75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7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Q-ZC-25009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615.5574万元。

最高限价：615.5574万元。其中一包：124.5051万元；二包：211.84375万元；三包：65.74702万元；四包：144.49749万元；五包：68.96404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五个标段）

包号	任务类别	品目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万元)
一包	人工造林 1213.5亩	云杉苗	株	80091	124.5051
		刺槐苗	株	53394	
		施工费	工日	3640.5	
		浇水	亩	1213.5	
二包	人工造林 2064.75亩	云杉苗	株	136274	211.84375
		刺槐苗	株	90849	
		施工费	工日	6194.25	
		浇水	亩	2064.75	
三包	人工造林640.8 亩	云杉苗	株	28364	65.74702
		刺槐苗	株	28195	
		侧柏苗	株	13930	
		施工费	工日	1922.4	



		浇水	亩	640.8	
四包	人工造林 1408.35亩	云杉苗	株	84121	144.49749
		刺槐苗	株	61968	
		油松苗	株	8831	
		施工费	工日	4225.05	
		浇水	亩	1408.35	
五包	人工造林 672.6 亩	油松苗	株	44392	68.96404
		刺槐苗	株	29144	
		施工费	工日	2017.8	
		浇水	亩	672.6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参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参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年6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20日23时59分59秒。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3. 方式：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 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 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 则视为放弃响应。

2. 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标提示: 开始开标后, 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 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 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致电: 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崇信县林草中心

地 址: 崇信县永丰街 204 号



电 话：189933090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定北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方式：187702552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87702552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SZQ-ZC-25009
2	采购人	采购人：崇信县林草中心 地址：崇信县永丰街204号 电话：18993309069
3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定北大厦8楼806室 联系方式：18770255270 联系人：何女士
4	地点	项目作业设计指定地点。
5	项目预算	615.5574万元。其中一包：124.5051万元；二包：211.84375万元；三包：65.74702万元；四包：144.49749万元；五包：68.96404万元。
6	招标最高限价	615.5574万元。其中一包：124.5051万元；二包：211.84375万元；三包：65.74702万元；四包：144.49749万元；五包：68.9640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中标方式	固定总价
19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具体以合



		同约定为准)
12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参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参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13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替代方案。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份数	1.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公示前须将电子版投标



		<p>文件 U 盘 2 份（存储为 word 格式一份，PDF 格式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邮寄或送达至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密封：</p> <p>电子版 U 盘 2 份，使用中号信封<b>单独</b>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 U 盘文件”字样。</p>
19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p>
20	招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p>
21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2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p> <p>2、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3、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7%；</p> <p>4、经省(市)级抽验《2025 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完成 1 年后，造林保存率达到 85%以上，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p>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1.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p>所有供应商应将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但不作为单项列支，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正式发票；未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p>
25	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如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p>



		<p>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3. 本次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4.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p> <p>注：</p> <p>1.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 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分公司投标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之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投标。</p>

## 一、适用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五)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3)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七、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八、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



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顺序)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偏离表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顺序编制。(中工制作投标文件需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导入系统)

2. 投标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中所需地方签字并加投标单位公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打印密封投标文件并送至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八）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服务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内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服务期、质量等的要求。

###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九、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



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十、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十二、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6.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的预算金额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十三、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 (二)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如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三）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



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函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的。
- (6)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7)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8)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9)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



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过错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需自行委托在平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包号	任务类别	品目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万元)	实施区域
一包	人工造林 1213.5 亩	云杉苗	株	80091	124.5051	柏树镇：670.95 亩。其中：柏树村 64.2 亩，党洼村 118.65 亩，马新庄村 214.95 亩，三星村 138.9 亩，吴家湾村 99.45 亩，张湾村 34.8 亩。黄寨镇：542.55 亩。其中：北沟村 45 亩，甘庄村 100.2 亩，茜家洼村 378 亩，水泉洼村 19.35 亩。
		刺槐苗	株	53394		
		施工费	工日	3640.5		
		浇水	亩	1213.5		
二包	人工造林 2064.75 亩	云杉苗	株	136274	211.84375	木林乡 1107.45 亩。其中：大庄村 19.35 亩，东阳寨村 216.15 亩，沟老村 407.55 亩，木林村 181.5 亩，桃花岭村 282.9 亩。黄花乡：957.3 亩。其中：高年村 409.35 亩，黄花塬村 423.75 亩，南马寨子村 81.15 亩，水磨村 43.05 亩。
		刺槐苗	株	90849		
		施工费	工日	6194.25		
		浇水	亩	2064.75		
三包	人工造林 640.8 亩	云杉苗	株	28364	65.74702	锦屏镇：东庄村 210.15 亩，杜家塬村 430.65 亩。
		刺槐苗	株	28195		
		侧柏苗	株	13930		
		施工费	工日	1922.4		



		浇水	亩	640.8		
四包	人工造林 1408.35 亩	云杉苗	株	84121	144.49749	锦屏镇：关村村 343.5 亩，马沟村 489.15 亩，位家沟村 12.75 亩，文家咀村 28.05 亩，野雀村 320.85 亩，枣林村 59.25 亩，长新村 133.8 亩，赵湾村 21 亩。
		刺槐苗	株	61968		
		油松苗	株	8831		
		施工费	工日	4225.05		
		浇水	亩	1408.35		
五包	人工造林 672.6 亩	油松苗	株	44392	68.96404	新窑镇：180.6 亩。其中：赤城村 28.95 亩，大兴村 32.25 亩，宰相村 28.95 亩，周寨村 90.45 亩。五举农场：492 亩。其中：槐树分场 325.95 亩，崖子分场 166.05 亩。
		刺槐苗	株	29144		
		施工费	工日	2017.8		
		浇水	亩	672.6		

## 二、规格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参数
1	云杉苗	实生苗，苗高 0.8 米以上，冠径 50 厘米以上，顶芽完整，无折枝，无脱腿，无病虫害，根系完整，带 25 厘米大小土球。
2	刺槐苗	1 年生，地径 0.6 厘米以上，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失水，无损伤。
3	侧柏苗	实生苗，苗高 0.8 米以上，冠径 40 厘米以上，顶芽完整，无折枝，无脱腿，无病虫害，根系完整，带 25 厘米大小土球。



4	油松苗	实生苗，苗高0.6米以上，冠径50厘米以上，顶芽完整，无折枝，无脱腿，无病虫害，根系完整，带25厘米大小土球。
5	施工费	整地、栽植
6	浇水	水费

### 三、项目要求：

####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具体规划在锦屏镇、柏树镇、黄寨镇、黄花乡、木林乡、新密镇6个乡镇和五举国有农场实施。

#### （二）施工前公告

对选择要实施人工造林的地块，在施工前要及时发布公告、召开村民委员会，宣讲政策，施工地点，施工时间以及施工可能临时对当地交通造成短暂性影响。

#### （三）施工顺序

按由远及近、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安排，一个小班施工结束，经自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小班施工。

#### （四）劳力组织

施工单位结合项目区各小班地形、地势、工程量、施工难易度、具体补植补造措施、苗木土球大小等确定人员数量、安排施工区域及人员分组，并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准备铁锹、水桶、水管等工具，避免人员混乱，影响施工进度，加大工程成本。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补植苗木时，由于林木阻挡，视野不畅，补植点分散，不宜将整地挖穴和栽植分开进行，整地挖穴后应立即栽植，避免整地后遗漏苗木补植。

#### （五）技术培训

项目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前组织劳务人员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造林技术规程、苗木搬运、苗



木栽植、鱼鳞坑和穴状整地技术要点、抚育管护等，使参与造林的劳务人员熟悉栽植要领，切实提高苗木成活率，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栽一片成一片。

#### （六）安全措施

为确保造林工作顺利开展，施工单位要做好作业前安全培训工作，加强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增强防火意识，不得借人工造林对原有森林资源造成滥砍乱伐，禁止林地内用火、吸烟，严防铁锹伤害、藤刺伤害、木桩伤害、树枝伤害、跌伤扭伤等，防止毒蛇、蜈蚣、马蜂等伤害。如遇蛇咬，保持镇定，立即绑扎伤口上部并吸（放）血放毒，及时送医院处置。

#### （七）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保险

1、从起苗到运输到施工地点，全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苗木要保湿、防晒。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

2、工程完工后，实行三年质保期，期间造成苗木死亡、缺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施工期间，中标人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险种。

#### （八）其他

1、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标人所供苗木必须按照要求配送至工程造林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湿措施，确保苗木不失水、不伤根、不伤枝，苗木抵达同期向招标人出具苗木所在地“种苗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检疫证”（各材料中必须注明出具行管管理单位的联系电话、住址和具体联系人），招标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逐一核对、测量验收。如中标人交货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苗木品种、规格以及到达实物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存有造假行为者招标人将移交相关行政稽查部门处理。



3、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苗木优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规格参数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4、根据造林任务，就近育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为提高造林成活率，苗木产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必须保证苗木在本地成长的适应性。

5、中标人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尽最大力度供应优质苗木保持成活率，如有死苗等情形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给予补充供给。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五、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交付地点：项目作业设计指定地点。

3、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 并能够履行上述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工程的复杂程度。

#### 六、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7%；

4、经省(市)级抽验《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



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完成1年后，造林保存率达到85%以上，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合同总金额的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满11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甲方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担，且甲方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 第四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供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为5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2.3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



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注：为保证工程质量，各投标单位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包：若投标企业同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包段综合排名第一时，则只能中一个包段，其余包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企业中标（专家评标时按照1-5包顺序评审，若投标企业已确定为前1包段中标人，可参与后面的评审，但不中标）以此类推。

### 四. 评标程序

####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



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是否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是否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严重偏离；

(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是否明确的；

(9) 投标总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 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1.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9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4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资料齐全、内容规范 详实、有彩页等方面，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4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招标文件对苗木需求及运输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前期、后期对招标人的具体服务承诺；针对由于苗木自身病害或其他适应性问题造成的死亡苗木补换；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事项作出的明确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等方面评分。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承诺到位方案具体合理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服务一般的得2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从服务内容、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服务体系、现场响应等方面详细说明，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支撑力量是否足够、响应时间是否及时等方面评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最高得10分）。
技术部分 (51分)	苗木规格及质量	6	投标人提供应标苗木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投标人提供应标苗木规格参数如地径、苗高、冠径等主要指标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最高得3分；满分6分。（提供苗木照片等证明材料，并标明苗木规格参数，否则不得分。）
	苗木成长适应性	10	为确保苗木在项目实施地成长的适应性且成活率达到85%以上，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等相关技术要求和“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苗木起挖至运至栽植地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按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



		土壤、温度、湿度等适应性情况做出的详细说明(提供证明材料); 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 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适应性强得 10 分, 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 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相对适应得 6 分, 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 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一般适应得 2 分, 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施工技术 方案	10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含整地工程、苗木供应、栽植工程、后期保养及补植等),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能充分结合项目特点,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详细完整, 但科学性一般, 能结合项目特点,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较为完整, 不够科学合理, 能基本结合项目特点, 可操作性不高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10 分)
供货 方案	5	对苗木供货(包括起苗、根系保护、运输、装卸、整地挖穴、栽植密度及方法)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质量 保障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有力得当的施工质量保障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专业的质量技术保障, 从而起到有效保护现植被, 保护幼树幼苗健康生长。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得 10 分; 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 6 分; 措施一般, 没有科学性、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高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1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森林防火安全措施、交通运输安全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栽植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者得 5 分。提供不全者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从应急保障内容、应急保障范围、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全面阐述。方案完全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有缺失项,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1 分;其他方案不得分。(满分 5 分)

## 五、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六、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 七、合同授予

### （一）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二）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三）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五）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 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 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根据 2025 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同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包含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保险等一切费用。

### 2.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2.1 交付地点：：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 交付时间：项目作业设计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7%；

4、经省(市)级抽验《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完成 1 年后，造林保存率达到 85%以上，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说明：

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乙方）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3.合同款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按乙方的工程实际进度及质量，对照《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支付。

#### 4.项目要求

4.1 对选择要实施人工造林的地块，乙方在施工前要及时发布公告、召开村民委员会，宣讲政策，施工地点，施工时间以及施工可能临时对当地交通造成短暂性影响。

4.2 按由远及近、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安排，一个小班施工结束，经自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小班施工。

4.3 乙方须结合项目区各小班地形、地势、工程量、施工难易度、具体补植补造措施、苗木土球大小等确定人员数量、安排施工区域及人员分组，并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准备铁锹、水桶、水管等工具，避免人员混乱，影响施工进度，加大工程成本。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补植苗木时，由于林木阻挡，视野不畅，补植点分散，不宜将整地挖穴和栽植分开进行，



整地挖穴后应立即栽植，避免整地后遗漏苗木补植。

4.4 乙方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前组织劳务人员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造林技术规程、苗木搬运、苗木栽植、鱼鳞坑和穴状整地技术要点、抚育管护等，使参与造林的劳务人员熟悉栽植要领，切实提高苗木成活率。

4.5 为确保造林工作顺利开展，乙方要做好作业前安全培训工作，加强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增强防火意识，不得借人工造林对原有森林资源造成滥砍乱伐，禁止林地内用火、吸烟，严防铁锹伤害、藤刺伤害、木桩伤害、树枝伤害、跌伤扭伤等，防止毒蛇、蜈蚣、马蜂等伤害。

4.6 从起苗到运输到施工地点，全程由乙方自行承担，苗木要保湿、防晒。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

4.7 工程完工后，实行三年质保期，期间造成苗木死亡、缺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施工期间，乙方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险种。

4.9 甲方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0 乙方所供苗木必须按照要求配送至工程造林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湿措施，确保苗木不失水、不伤根、不伤枝，苗木抵达同期向甲方或监理出具苗木所在地“种苗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检疫证”（各材料中必须注明出具行管管理单位的联系电话、住址和具体联系人），监理单位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逐一核对、测量验收。如乙方交货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苗木品种、规格以及到达实物不一致的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存有造假行为者甲方将移交相关行政稽查部门处理。

4.11 乙方根据造林任务，就近育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为提高



造林成活率，苗木产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必须保证苗木在本地成长的适应性。

4.12 乙方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尽最大力度供应优质苗木保持成活率，如有死苗等情形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予补充供给。

## 5.验收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2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6.违约责任及赔偿

6.1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合同总金额的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满11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甲方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且甲方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6.2 乙方苗木供应及栽植和整修工程中投标文件各项约定高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甲方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6.3 乙方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甲方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

##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则通过提请庄浪县县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

## 8.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9、其它

9.1 乙方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2 工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资性报酬由乙方按合同签订要求,一定如期、足额支付 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如果发生讨薪、上访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和义务。

##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 2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电话：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2025年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

六、技术响应说明书

七、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参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参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7)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开户信息复印件）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信息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表；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技术偏离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部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或商务偏离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条款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条款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响应说明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叙述。



### 三、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